裝 訂 線

與原件相符無訛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139467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信用卡	何秋菁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4597		
信用卡	何秋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83958		
信用卡	何秋菁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461923		
信用卡	何秋菁	元大商業銀行	33142		
信用卡	何秋菁	玉山商業銀行	112126		
信用卡	何秋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681		
信用卡	何秋菁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197247		

何秋菁 11/18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總申報筆數：7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